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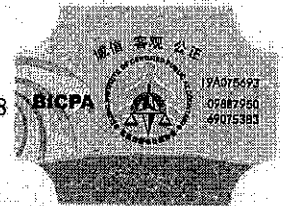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URA3004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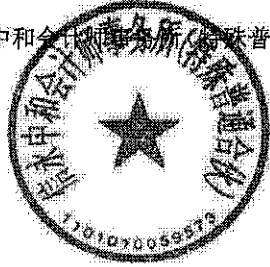
特变电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特变电工董事会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特变电工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特变电工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46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480,765,103股，配股价格7.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47,085,788.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392,743,322.37元。2017年6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URA30296号《验资报告》。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318.16万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542.7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4,860.9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中期票据149,700万元，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85,160.91万元（含手续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0,156.7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制订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修订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6月27日公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3004800429200049951	80,000.00	30,417.49	活期、结构性存款
2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6492460000	100,000.00	16,917.10	活期、结构性存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108265200772	80,000.00	30,568.42	活期存款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65001620100052500821	40,000.00	6,332.36	活期存款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513010100100176383	39,782.66	25,921.33	活期存款
合计			339,782.66	110,156.70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8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和中期票据。由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到位较晚，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归还了到期的 7 亿元中期票据。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筹资金 7 亿元。2017 年 7 月，公司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筹资金事宜。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为加强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等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相关的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特变电工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特变电工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认为：特变电工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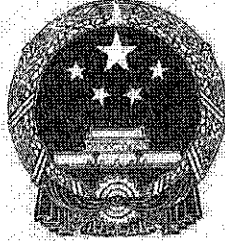


附表 1: 2018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44,708.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4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86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860.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	-	190,000.00	-	不适用	44,542.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输变电成套工程主营业务收入 43.16 亿元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中期票据	-	149,274.33	-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9,274.33	-	-	44,542.7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编号: 105180195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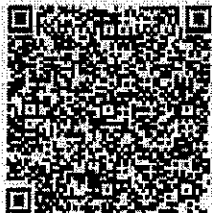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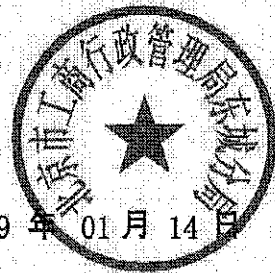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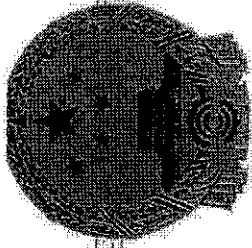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01月 1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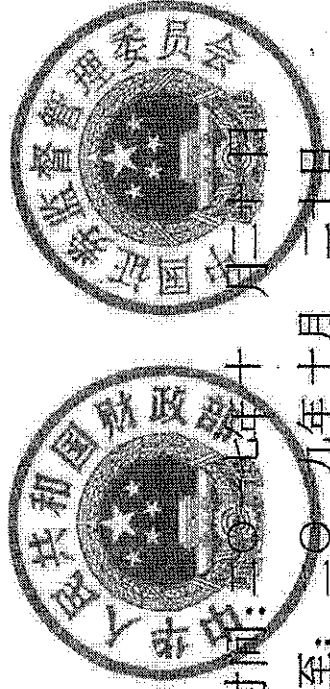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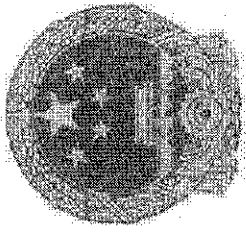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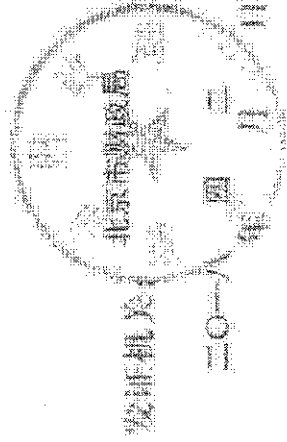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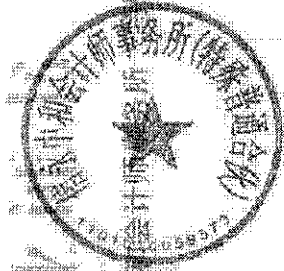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送 单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法定凭证，在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后，由财政部门颁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法定凭证，在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后，由财政部门颁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法定凭证，在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后，由财政部门颁发。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法定凭证，在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后，由财政部门颁发。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恒勋

住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36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07月07日